

# 剑阁县大地石英砂有限公司后槽沟石英岩矿厂石英砂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 摘 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0]第 1177 号

**评估对象：**剑阁县大地石英砂有限公司后槽沟石英岩矿厂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12]011号）

**评估目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拟对“剑阁县大地石英砂有限公司后槽沟石英岩矿厂石英砂岩矿采矿权”进行出让，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进行了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客观、公正、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评估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面积为 0.0528km<sup>2</sup>，在矿区范围（原采高范围和拟调整采高范围）探明资源量 129.79 万吨，其中，证实储量（累计）13.499 万吨，可信储量（保有）116.29 万吨，其中，矿区原采高范围内可信储量（保有）24.27 万吨（露天开采部分），拟调整采高范围内新增可信储量（保有）92.02 万吨（地下开采部分）；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16.29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为 101.28 万吨，露天采矿回采率 95%，地下采矿回采率 85%。产品方案为玻璃用石英岩。矿山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产品销售价格：42.04 元/吨（不含税）。矿山服务年限为 10.13 年，出让年限为 10.13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0.13 年。采矿权权益系数 4.1%。折现率 8%。广元市玻璃用脉石英基准价为 0.79 元/吨。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调查和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剑阁县大地石英砂有限公

司后槽沟石英岩矿厂石英砂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6.7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按可采资源储量计算的单位资源储量价值为1.15元/吨

根据单一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frac{\text{评估结果}}{\text{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times \text{增加的资源储量}$$

剑阁县大地石英砂有限公司后槽沟石英岩矿厂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

$$= 116.71 \div 116.29 \times 92.02 = 92.35 \text{ 万元}$$

测算得出“剑阁县大地石英砂有限公司后槽沟石英岩矿厂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92.3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本评估报告需向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陈立崑



矿业权评估师：董永祥



矿业权评估师：张勇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